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永福县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永福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:永福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(B 标段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9.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